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臨時會經濟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2時19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蘇震清 陳明文 陳怡潔 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徐耀昌

**委員出席12人**

請假委員：張嘉郡

列席委員：盧嘉辰 段宜康 柯建銘 邱議瑩 邱文彥 賴振昌 許添財 李桐豪 周倪安 蕭美琴 羅明才 吳育昇 管碧玲 尤美女 蔡正元 陳歐珀 姚文智 吳育仁 徐欣瑩 陳亭妃 趙天麟

**委員列席21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秘書長 李四川

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政務次長 杜紫軍(下午)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介岑

總經理 徐延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上午)

副主任委員 陳建良

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國防部部長 嚴 明

資源規劃司司長 陳正棋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石素梅

公務預算處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處長 楊明祥

審計部審計長 林慶隆(上午)

副審計長 吳國英

第四廳廳長 吳義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上午)

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證券期貨局局長 吳裕群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述德

上市一部經理 羅贊興

社會人士：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左耀南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企業工會理事 許崇銘

台灣航太科技產業工會副理事長 邱振銘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1. 宣讀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經濟部部長暨所屬相關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召集人）、國防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審計部審計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針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釋股預算之執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李秘書長、經濟部張部長報告後，委員柯建銘、丁守中、林岱樺、蘇震清、王惠美、陳明文、葉津鈴、陳怡潔、黃偉哲、蕭美琴、黃昭順、賴振昌、許添財及管碧玲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李秘書長、經濟部張部長、國防部嚴部長、審計部林審計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劉董事長、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左理事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嘉郡、周倪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時提案8案：**

一、鑑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民營化計畫及釋股預算執行，公司員工權益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整，勞工權益可能因此受損。爰此，建請經濟部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擬相關可行方案，在維護勞工最大權益的前提下，與員工充分溝通、儘速完成團體協議，以保障勞工應有之權益，並化解員工與社會大眾之疑慮。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王惠美 李慶華

二、鑑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肩負國家安全及國防工業自主發展重責，若無任何相關配套下進行民營化、釋出多數股權，恐有中資或港資參與投資、在對岸設分公司等風險。爰此，建請經濟部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在維護國家安全之前提下，明確規範釋股對象嚴禁大陸資金，並且在必要時啟動國安系統調查，以確保國家安全與相關機敏資料不受傷害。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王惠美 李慶華

三、政府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入新臺幣上千億元，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過去虧損累累、自主研發能力薄弱狀況拉拔至今，民用、軍用飛行器，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國際上都有相當地位，現在卻急著釋股，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賣給財團。請經濟部督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釋股上市時，務必做到股權分散、縮減董監席次，以排除有心人士介入，並避免財團壟斷等情事，確保國家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王惠美

四、為發展台灣航空工業及提升競爭力，自84年5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年5月31日總統明令公布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已明確訂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移轉民營。在88年至93年間數次推動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工作，皆因市場前景未明而受挫。該公司從96年起營運即轉虧為盈，財務體質改善，經濟部遂於101年起再度推動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工作，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營化計畫書並於102年9月13日奉行政院核准「以上市釋股完成民營化」。然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次就釋股54%，如何管制國家機密外流？請經濟部、國防部督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移轉成民營公司時，務必做好國家機密相關維護工作，不容有機密資料外洩等情事。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王惠美

五、為發展台灣航空工業及提升競爭力，自84年5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年5月31日總統明令公布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已明確訂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移轉民營。在88年至93年間數次推動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工作，皆因市場前景未明而受挫。該公司從96年起營運即轉虧為盈，財務體質改善，經濟部遂於101年起再度推動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工作，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營化計畫書並於102年9月13日奉行政院核准「以上市釋股完成民營化」。然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肩負國家安全及國防工業自主發展重責，若在沒任何配套下貿然民營化、釋出多數股權，恐有中國大陸資金介入、在對岸設分公司等風險。請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及協助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移轉成民營公司時，務必防範中國大陸資金介入，以及禁止在對岸設分公司等情事，確保國防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王惠美

六、基於提升台灣航空工業發展，掌握國際航太產業分工趨勢，保控商機，建立供應鏈，與國際航空工業大廠接軌，請經濟部督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立法院通過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完成民營化作業。

說明：

1. 為推動航空工業發展政策，繼續有效運用航發中心原有科技人才及設備資源，政府於85年7月將航發中心改制為國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朝企業化經營。
2. 18年來國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經濟部督導及立法院支持下，秉持以航空工業為本，衍生之科技服務為輔，成為國內航空工業的領導廠商，同時成為國際民用飛機及發動機大廠之主要供應商，順利朝國際化方向發展。
3. 今在全球航空產業的發展趨勢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必需加速經由民營化以提昇營運效率與彈性，積極回應全球航空工業於新興市場進行供應鏈重組的態勢，鞏固在國際供應鏈體系之地位，以達永續經營目標，為我國航空工業升級及經濟發展持續作出貢獻。
4. 請經濟部督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儘速移轉成民營公司。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黃昭順 王惠美 李慶華

七、針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民營化，立法院於審議90年度、92年度總預算案業已通過釋股計畫、民營化均應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須「經同意後，始得釋股」與「同意後，始得繼續進行」，與「須送民營化計畫書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釋股工作」，以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釋股。」等主決議在案，另依據監察院有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調查報告，查「經建會綜整尚未民營化理由」函復監察院，針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即列有：「漢翔公司具有國防特性，又依92年5月30日立法院決議：『釋股時應先與工會進行協商取得協議，並須送民營化計畫書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進行民營化』，因相關程序尚未完成而無法釋股。」；現釋股、民營化作業及民營化計畫書並未經立法院同意、亦未函送立法院審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亦未完成立法程序，行政部門卻逕行推動第一階段將釋出54%股權，未來3年內進行第二階段釋股，經濟部持股將再降至34%，實已違反預算法制及國會決議，並視國會監督於無物；爰嚴正要求：

1.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民營化，應確實遵守立法院所作決議，須先函送民營化計畫書予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未審議通過前，不得辦理釋股、民營化作業；2014年7月30日起逕自進行之釋股(競標拍賣、公開申購等)作業，不得辦理之。

2.原於89年度編列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預算，迄今已逾14年，目前經營狀況及經濟情勢與89年度預算編列當時已全然不同，不應繼續保留、執行，應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免予編列之。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柯建銘 蕭美琴 管碧玲

八、鑑於各國於其本國國防工業引進民間資金或辦理民營化釋股前，均經國家安全與國防機密等專業評估，並建立嚴謹之內控管制機制。另基於我現代國防自主、航太工業與國家安全等重要因素，爰要求國防部、國家安全局、經濟部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向立法院提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引進民間資金與釋股之國家安全評估、國防機密區劃、內控機制建立、航太工業發展策略評估、員工權益保障之專案報告」前，不得辦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作業。

提案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管碧玲 蕭美琴

**主席裁示：**

1. 臨時提案全部保留。
2. 請行政院秘書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官員，確實遵守立法院相關決議，並依本次會議主席裁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民營化，應確實遵守立法院所作決議，須先函送民營化計畫書予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未審議通過前，不得辦理釋股、民營化作業；2014年7月30日起逕自進行之釋股(競標拍賣、公開申購等)作業，不得辦理之，公告應即撤回。」。
3. 針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前，為使員工權益保障更為完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除與企業工會完成團體協約外，亦應完成與台灣航太科技產業工會就其所屬之漢翔員工（含正職、約聘僱）、派遣員工簽署團體協約。
4. 針對先前越南暴動中受害台商後續補償及求償協助事項，目前越南官方給予台商之賠償情形如何？請經濟部1週內查明相關狀況並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

**散會**